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乌拉特中旗水利局（单位名称）的 乌拉特中旗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乌加河镇联丰奋斗村农业废旧塑料回收加工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404(G4)拖拉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潍坊米基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2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9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宏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潍坊米基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70702MA3EWMFW7P | 注册资本 | 50万人民币         |
| 登记机关         | 潍坊市潍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所属行业 | 制造业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1月23日        | 行业   |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装备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和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ZQS-X-H-250101 第1包 2025-10-25 16:24:42

内蒙古宏久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25 16:24:4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ZQS-X-H-250061 第1包 2025-10-25 16:24:47

内蒙古宏久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25 16:24:47

